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总股本 832,079,919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,811,987.85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(二)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,038,235.82 元，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,204,788.93 元，当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42,833,446.89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,957,772,818.28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818,036,803.92 元；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,179,568,500.48 元，资本公积为 3,319,563,489.99 元。
- (三)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(即 2025 年 4 月 14 日)，公司总股本为 832,079,919.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,811,987.8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若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：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4,811,987.85 (预计数)	42,622,288.55 (实施数)	69,957,045.82 (实施数)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3,038,235.82	219,129,187.55	359,454,254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271,868,210.27	257,200,712.36	212,943,993.63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844,685,043.17	2,106,360,178.68	1,823,510,570.8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57,772,818.2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分配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79,568,500.4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7,391,322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0,540,559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7,391,322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42,012,916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0.95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37,391,322.2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